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财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首期推广公告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推广财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一、集合计划概况

（一）集合计划名称

财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集合计划类型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集合计划管理人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集合计划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 10 年，可展期，可提前终止。

（六）集合计划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低风险收益品种（R2）。适合谨慎型（C2）及以上投资者募集推广。

（七）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购买金额应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资产委托人追加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追加金额应为 10000 的整数倍。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满足本集合计划最低参与金额限制（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除外。



059105

当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30 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选择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资产管理人发现投资者申请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投资者的退出金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当投资者持有的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含 30 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集合计划。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

(八) 封闭期、开放期安排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开放期：除法律法规或《资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首个封闭期不超过 6 周，封闭期满后的首个开放日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此后本集合计划每周开放一次，投资人在开放期办理本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每个自然周的第二个交易日。如遇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延顺至下一周，届时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如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产品的具体开放期以产品公告为准。

临时开放期：管理人有权临时调整本集合计划开放期。临时调整开放期的条件为：相关监管法规调整、合同变更等情况发生时，才可进行临时开放，且临时开放期仅允许投资者退出，不允许投资者参与。管理人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网站以管理人公告形式披露临时开放期的时间。

封闭期：除法律法规或《资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本集合计划的封闭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下一个开放期之间的时间区间。本集合计划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

(九) 相关费率

参与、退出费：0

管理费：0.3%/年

托管费：0.01%/年

业绩报酬：X 为计提比例，K 为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由管理人公告，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将在产品的推广公告中列示，若产品存续期间，管理人需变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则管理人将公告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将设置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的委托人退出。

首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K 为 3%/年，计提比例 X 为 20%。

二、推广期安排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财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 2022 年 7 月 12 日（含）起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含）由财达证券以及其他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销售机构开展推广活动，产品代码为 E10232。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日的交易时间通过财达证券指定营业网点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的认购。

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前请详细阅读《财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财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财达周周发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并按照推广机构的具体安排办理。

